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93

兴达咨询

采 购 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2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93

2.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93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	5280000.00	5280000.00	是	528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主要内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对四个院区（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高新院区）进行高低压配电值班及水电维修服务。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5.3 服务周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起至服务周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293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年度预算、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对四个院区（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高新院区）进行高低压配电值班及水电维修服务
1.3.2	服务周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涉及的相关要求、符合性评审标准涉及的相关要求。
1.12.2	偏差	允许偏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将 word 版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5	最高限价 （含税）	最高限价（总价）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元，小写：¥5280000.00 元；最高限价（年度）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年，小写：1760000.00 元/年。 **注：投标人总价报价、年度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或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③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流程进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1.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条款”“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供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人：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1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特别提醒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
11.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支持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信用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成员之间存在此项情形的除外），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修改内容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提供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投标总报价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最高限价（含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投标人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上传模块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具体流程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流程进行。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审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投标文件后，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7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8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投标人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上传模块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实质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100 分

二、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30 分。 **注：1.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	6	①维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并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②维修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并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③维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作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2	服务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服务保障措施、监管措施、流程控制、体系建设、绩效质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满意度控制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②服务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较合理且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③服务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且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3	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内容，包括对项目本地环境了解，并制定了能够预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措施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6 分； ②措施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较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高得 3 分； ③措施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符合实际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4	工作制度	6 分	供应商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工作纪律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人员具有培训与考核制度等及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制度的可执行性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健全，是否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供应商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②供应商各项工作制度较健全、合理、可行，较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③供应商各项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5	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	6	①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②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③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6	项目拟派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20	①配备人员达到采购人要求、全部持证上岗得 20 分；②配备人员达到采购人要求、持证人员>50%得 10 分；③配备人员少于采购人要求、持证人员<50%得 5 分。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注： 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合同的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文本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	人员履职尽责承诺	6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工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关系协调的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承诺，竣工验收资料整理报送的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等。①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②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较为科学，具有针对性，得 4 分；③有履职尽责承诺，但承

			诺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 2 分。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3	服务承诺	6	**一、服务承诺内容（2 分）：** 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保证施工安全、提高质量、加快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承诺等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2 分）：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2 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1 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 0.5 分。 **二、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2 分）：** 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2 分； ②承诺满足要求，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 1 分； ③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0.5 分。 **三、其他实质性承诺（2 分）：** 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保证质量及工期的完成本项目的承诺，具有实质性的承诺 2 分； 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性较强 1 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内容一般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③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⑥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⑦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甲方将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四个院区水电维修及高低压配电值班维保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水电设施日常维护维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本项目承担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高新院区水电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四个院区内给排水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

2、四个院区公共区域及各建（构）筑物强电井、电箱的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维护，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手术部，监护室，餐厅等重点区域增加巡检频率；

3、四个院区高低压供配电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4、东区医院手术部及各监护室 UPS 的日常巡检；

5、备用发电机日常巡检，定期试运行，保证燃油储备正常；

6、四个院区饮用开水设施的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维护，定期巡视并做好记录；

7、四个院区生活热水器的日常巡检及配套外部水电线路设施的维护维修；

8、四个院区内各科室、诊室、公共区域卫生间供水及排水管路的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维护，定期巡视并做好记录；

9、四个院区内各科室、诊室、公共区域用电设施、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及线路的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维护；

10、四个院区内各科室、诊室、公共区域小型换气扇、排风电机及线路的配件更（新）换及故障维修、维护；

11、东区医院集水坑及排污泵管道阀门等设施，每周巡检 1 次，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处理，保证系统正常；

12、四个院区二次供压机房供水设施、管道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定期巡视并做好记录；

13、四个院区内、外线电话的话机到弱电面板（不含面板）线路维修。

14、四个院区内各科室、诊室、公共区域电视机及机顶盒的配件更换及信号线路故障维修维护；

15、各科室普通卷闸门（不含消防卷帘）的电路故障维修。

16、电动自行车车棚充电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

17、四个院区所有电空调及多联机电源线路的日常巡检维护；

18、屋面景观照明、院区绿化景观的安装、配件更换及供电线路故障维修、维护，每天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9、东三街医院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加药工作；

20、东区医院智能照明管理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

21、高新区院区的非水电类基础设施维修工作，污水站加药工作；

22、四个院区内其他项目类有关水电方面的配合工作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23、四个院区均实行 24 小时值班维修制度，保障医院各临床科室正常运行。

24、协助消防维保公司对喷淋设施的应急抢修。

25、突发停水、停电、爆管等情况的应急处理。

26、重大突发情况应具备应急工作所需的人员保障，及相关技术支持能力。

27、设立主管，常驻医院并 24 小时待值。协调管理监督现场工作及人员管理，并配合项目经理做好品质监督及满意度调查。

28、有健全的值班制度、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应急预案及员工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29、服从医院的监管和考核，适应医院的信息化管理手段，保持与医院同步发展。

三、合同款价及支付 ：

1.每月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整 ）。

2.全年度按 12 月计算费用，年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节假日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自行调配放假，期间不再另行扣除费用。

3.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四、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9 年　月　日。

2.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由乙方依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但必须能够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五、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为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每月 15 号前。

2.甲方有权利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一次，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按照标准进行处罚。若某工作人员出现问题累计三次，甲方有权利 通知乙方解聘该人员在该项目的工作岗位，另换他人。

3.为维护维修服务工作正常的开展，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用水用电，并提供住房和办公区域，协调解决就餐问题。

4.如有超出本合同出现的范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服务，则按照每次工作量的大小，参照从事本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甲方按月支付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

5.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成果，协助乙方工作。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条款二”的服务。

2.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对维修服务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3.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4.乙方培训教育水电维修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爱护各种设备，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7.如遇甲方有大型活动，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8.乙方应严格人员管理，在正式上岗前要通过岗前培训，统一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不得在项目内有不文明行为。乙方用工要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且身体健康能 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做好所雇人员的劳动保护和意外保险工作，乙方所雇人员发生疾病 或者其他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职工的意外伤害问题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所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续签与解除

1.甲乙双方作为合作关系，双方在合同终止前 30 天洽商合同的续签事宜，如一方不愿续签合同，必须提前 2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2.在合同期内，若乙方的整体工作达不到甲方标准，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三次后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一方擅自毁约，需赔偿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2.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附则

1.维修服务人员的疾病和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受伤、致残或死亡等意外事故以 及除此之外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2.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承担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高新院区水电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四个院区内给排水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

2、四个院区公共区域及各建（构）筑物强电井、电箱的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维护，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手术部，监护室，餐厅等重点区域增加巡检频率；

3、四个院区高低压供配电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4、东区医院手术部及各监护室 UPS 的日常巡检；

5、备用发电机日常巡检，定期试运行，保证燃油储备正常；

6、四个院区饮用开水设施的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维护，定期巡视并做好记录；

7、四个院区生活热水器的日常巡检及配套外部水电线路设施的维护维修；

8、四个院区内各科室、诊室、公共区域卫生间供水及排水管路的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维护，定期巡视并做好记录；

9、四个院区内各科室、诊室、公共区域用电设施、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及线路的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维护；

10、四个院区内各科室、诊室、公共区域小型换气扇、排风电机及线路的配件更（新）换及故障维修、维护；

11、东区医院集水坑及排污泵管道阀门等设施，每周巡检 1 次，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处理，保证系统正常；

12、四个院区二次供压机房供水设施、管道配件更换及故障维修，定期巡视并做好记录；

13、四个院区内、外线电话的话机到弱电面板（不含面板）线路维修。

14、四个院区内各科室、诊室、公共区域电视机及机顶盒的配件更换及信号线路故障维修维护；

15、各科室普通卷闸门（不含消防卷帘）的电路故障维修。

16、电动自行车车棚充电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

17、四个院区所有电空调及多联机电源线路的日常巡检维护；

18、屋面景观照明、院区绿化景观的安装、配件更换及供电线路故障维修、维护，每天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9、东三街医院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加药工作；

20、东区医院智能照明管理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

21、高新区院区的非水电类基础设施维修工作，污水站加药工作；

22、四个院区内其他项目类有关水电方面的配合工作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23、四个院区均实行 24 小时值班维修制度，保障医院各临床科室正常运行。

24、协助消防维保公司对喷淋设施的应急抢修。

25、突发停水、停电、爆管等情况的应急处理。

26、重大突发情况应具备应急工作所需的人员保障，及相关技术支持能力。

27、设立主管，常驻医院并 24 小时待值。协调管理监督现场工作及人员管理，并配合项目经理做好品质监督及满意度调查。

28、有健全的值班制度、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应急预案及员工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29、服从医院的监管和考核，适应医院的信息化管理手段，保持与医院同步发展。

郑东院区水电班巡检

序号	巡检频率	设备名称	月巡检次数	巡检周期
1	每天一次	夜景照明	30	每天
2	每周两次	公共卫生间	8	周三、周五必巡
3	每周一次	封闭科室	4	周日-周六
4		多联机空调	4	周日-周六
5		集水坑	4	周日-周六
6		餐厅电井	4	周日-周六
7		喷泉	4	周日-周六
8		柴油发电机	4	周日-周六
9		二次增压泵房	4	周日-周六
10	每月两次	电热开水器	2	1 号-31 号
10	每月两次	电热开水器	2	1 号-31 号
11	每月一次	生活热水器	1	1 号至月底
12	每月一次	配电箱	1	1 号至月底
13	每月一次	电井	1	1 号至月底
14	每月一次	UPS	1	1 号至月底
15	每天 8 次	配电室巡视抄表	240	每天
16	总数		314	

东三街院区水电班巡检

序号	巡检频率	设备/设施名称	月巡检次数	巡检周期
1	每天一次	夜景照明	30	每天
2	每周两次	公共卫生间	8	周三、周五
3	每周一次	集水坑	4	周日
4	每周一次	柴油发电机	4	周日
5	每周一次	强电井/汽油发电机	4	周日
6	每周一次	二次增压泵房	4	周日
7	每月两次	电热开水器	2	周日
8	每月一次	配电箱	1	月底
9	每月一次	电井	1	月底
10	每月一次	水电表	1	月底
11	每天一次	总水表	30	每天 12 点
12	每天一次	污水站加药	30	每天 8 点
13	每天 8 次	配电室巡视抄表	240	每天
14	每天一次	配电室打扫卫生	30	每天
15	总数		389	

南院区水电巡检

序号	巡检频率	设备/设施名称	月巡检次数	巡检周期
1	每天一次	夜景照明	30	每天
2	每周两次	公共卫生间	8	周三、周五
3	每周一次	发电机房	4	周六、周日
4	每周一次	强电井	4	周六、周日
5	每周一次	二次增压泵房	4	周六、周日
6	每月两次	电热开水器	2	周六、周日
7	每月一次	配电箱	1	每月一次
8	每月一次	餐厅水电表	1	每月一次
9	每天一次	总水表	30	每天 12 点
10	每天 8 次	配电室巡视抄表	240	每天
11	每天一次	配电室打扫卫生	30	每天
	总数		354	

高新院区水电巡检

序号	巡检频率	设备/设施名称	月巡检次数	巡检周期
1	每天一次	夜景照明	30	每天
2	每周两次	公共卫生间	8	周三、周五
3	每周一次	发电机房	4	周六、周日
4	每周一次	强电井	4	周六、周日
5	每周一次	二次增压泵房	4	周六、周日
6	每月两次	电热开水器	2	周六、周日
7	每月一次	配电箱	1	每月一次
8	每月一次	餐厅水电表	1	每月一次
9	每天一次	总水表	30	每天 12 点
10	每天一次	污水站加药	30	每天 8 点
11	每天 8 次	配电室巡视抄表	240	每天
12	每天一次	配电室打扫卫生	30	每天
	总数		384	

二、人员岗位明细

根据 GB/T31989—2015《高压电力用户用电安全》10kV 电压等级且变压器容量在 630kVA 及以上的配电室,应安排全天 24h 专人值班, 每班不少于 2 人,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规定，高低压配电值班设 24 岗；一人一岗（包含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高新院区），日常水电维修和污水站加药白班(8:00-20:00)：设 10 个岗；一人一岗（包含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高新院区）；夜班(20:00-8:00)：设 8 个岗；一人一岗（包含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高新院区），不许一人多岗，日常水电维修人员根据各院区阶段工作量由郑东院区总务科统一调配。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资质及经验要求**	备 注

1	项目经理（高压值班）	1	1.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技师资格；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具有 5 年及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后勤或工程管理经验； 4. 熟悉医院后勤运维流程及应急处理机制。	全职在岗，负责整体协调，其更换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2	工程主管（高压值班）	1	1.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2. 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场所管理经验； 3. 熟悉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等多个系统的日常管理与应急维 修。	全职在岗，协助项目经理，其更换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3	高压电工岗	22	1. 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2. 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场所高压配电室值班、操作经验。	必须为专职人员，严禁兼任其他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负责日常电力巡查、维修。
4	综合维修岗（污水站操作岗）	1	1. 必须持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或相关职业/岗位/作业/操作等证 书； 2. 熟悉医疗污水处理流程及在线监测设备操作。	东三街院区、高新区
5	综合维修岗（水工岗）	2	1. 具备水暖工、管道工等相关职业/岗位/作业/操作等证书； 2. 具有 2 年及以上给排水系统维	

			修经验，熟悉水泵系统维护。	
6	综合维修岗	7	1. 具备水暖工、低压电工操作证书具备多技能综合维修能力（水、电）； 2. 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独立完成日常零星维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承诺函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8.技术部分

9.综合部分

10.投标人服务承诺

11.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93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承诺函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8.技术部分

9.综合部分

10.投标人服务承诺

11.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周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6-29

3 】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每年度）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投标报价（总价）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按照交易中心格式进行填写即可。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6-293】_____（项目名称）等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3 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4.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扫描件。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后附项目业绩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文本扫描件。

8.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1.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内容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3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